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泽烨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44.9 吨、塑胶件 4.89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4）0025 号

中山市泽烨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W4KG605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泽烨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44.9 吨、塑胶件 4.89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泽烨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244.9 吨、塑胶件 4.89 吨迁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7-442000-16-05-100472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4 栋 1 层 101 卡 B 区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0′ 54.117″，北纬 22° 20′ 9.881″），用地面积 156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665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五金件、塑胶件的生产，年产五金件 244.9 吨、塑胶件 4.89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

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开料、机加工、拉丝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喷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1134 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研磨废水 (1.5 吨/年)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降噪，生产车间合理布局、墙体隔声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(一般原材料包装袋、废玻璃砂、金属碎屑、金属边角料、塑胶碎屑、塑胶边角料、废除尘布袋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沉降粉尘、研磨沉渣) 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。废砂带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(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、沾有乳化液的废金属碎屑、沾有乳化液的废塑胶碎屑)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

大于0.02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4日